

##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意见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邢春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邢春琪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邢春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卫红 \_\_\_\_\_ 刘宏斌 \_\_\_\_\_

宋 晏 \_\_\_\_\_

2010年3月29日